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4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17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校内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开放的网络共享课程，包括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等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三条 学校负责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和质量标准，并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查，组织和实施课程遴选、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部、中心）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要求，组织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第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以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

学习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鼓励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群。

第三章 管理与审核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制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组织，课程团队具体落实。课程制作标准参照《西安理工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见附件）执行。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从立项到上线应用，建设周期为1年。完成制作的课程统一在“西安理工大学云课堂”平台上线并开展课程应用。

第九条 学校对建设课程进行审核和审查。课程立项建设前，须通过教学内容策划审核；课程上线运行前，须通过课程科学性、规范性、艺术性等方面审查，同时须通过校级党委部门对授课教师的师德师风、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把关审查，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第四章 课程应用与使用授权

第十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课程建设所使用的资源，应保证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建设并上线后，应依托学校平台在校内实施翻转课堂、研讨型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

第十二条 凡在校内通过持续性使用评价和定期检查，对在

线开放课程在线运行、实际应用和教学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优秀的课程，学校鼓励到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校外学习者开放。

第十三条 经学校授权许可、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课程所获收益，由课程团队按财务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研究、课程制作、评审及使用等。

第十五条 学校为在线课程建设提供拍摄场地，负责在线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并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应用实践的当年，学校在该年度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已建好的在线开放课程首次开课进行教学模式改革，按课程学时数 2 倍计教学工作量，此后开课按课程学时数 1.5 倍计教学工作量，上述教学工作量认定由所在教学单位给予测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